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更改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的公告

更改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關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記錄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原訂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修訂如下：

	原訂	經修訂
建議宣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A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